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1312号

申请人：郭伟焯，男，汉族，1978年6月10日出生，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西路结美胡同24号。

被执行人：牛春辉，男，汉族，1983年9月17日出生，住河北省高碑店市梁家营郑徐家营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郭伟焯与被执行人牛春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684民初5787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等相关手续，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冀0684民初57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牛春辉名下白沟镇津保公路南侧富民路东侧北方商贸城小区4号楼1802室（产权证号：F1004499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牛春辉名下位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南侧富民路东侧北方商贸城小区4号楼1802室（产权证号：F1004499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何志刚  
审判员 许立新  
审判员 吴立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焦猛

